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出售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24.75%股本權益之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24.753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6,145,6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2,000,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1及買方2將分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21.2175%及3.5363%股本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44.7538%股本權益，而賣方亦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24.7538%及20%股本權益，而賣方將不再對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寄發通函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24.753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6,145,6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2,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1及買方2各自將分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21.2175%及3.5363%股本權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
- (c) 目標公司；及
- (d) 少數股東。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擁有44.7538%股本權益，而餘下股份由七名投資者(包括持有12.7003%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持有。雖然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少於一半的投票權，其憑藉賣方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及對其管理層及營運的重大影響力而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24.7538%及20%股本權益，而賣方將不再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以及不再對其管理層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36,145,6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2,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16,696,229元須由買方1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42,857,143元須於首次交割時支付；及(ii)人民幣73,839,086元須於最終交割時支付；及
- (ii) 人民幣19,449,371元須由買方2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7,142,857元須於首次交割時支付；及(ii)人民幣12,306,514元須於最終交割時支付。

## 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

首次交割須待以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1) 買方股東或合夥人及賣方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股權轉讓；
- (2)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放棄彼等各自購買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3)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對目標集團或賣方提出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現有或已知法律程序或申索，阻止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於首次交割前或首次交割時並無發生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5)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且調查結果令買方信納。

倘首次交割的有關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前獲達成，買方可單方面決定：

- (i) 將首次交割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較後日期；或
- (ii) 豁免未達成的條件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首次交割；或
- (iii) 倘該等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前達成及獲買方豁免，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就有關決定對另一訂約方不承擔責任，但有關終止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股權轉讓協議於終止前遭任何違反而對另一訂約方承擔的責任。

### **最終交割的先決條件**

最終交割須待以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1) 目標公司將買方1及買方2登記為分別持有21.2175%及3.5363%股本權益的目標公司股東，且買方1及買方2以訂約方協定的方式登記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內；
- (2) 已獲得第三方(包括與目標集團有關的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
- (3) 就簽立、履行及達成股權轉讓協議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且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使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更改；
- (4) 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5)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倘需要)，且有關批准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使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更改；及
- (6)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對目標集團或賣方提出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出的現有或已知法律程序或申索，阻止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最終交割的有關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獲達成，買方可單方面決定：

- (i) 將最終交割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較後日期；或
- (ii) 豁免未達成的條件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最終交割；或
- (iii) 倘該等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且就有關決定對另一訂約方不承擔責任，但有關終止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股權轉讓協議於終止前遭任何違反而對另一訂約方承擔的責任。

## 完成

首次交割將於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工作日或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最終交割將於最終交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工作日或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將於最終交割時完成。

##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股權轉讓協議可予終止：

- (i) 根據訂約方的書面協議，訂明終止生效日期；及
- (ii)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內發生若干違約事件，任何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10個工作日的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作為最大股東的賣方擁有44.7538%股本權益，而餘下股份由七名投資者(包括持有12.7003%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持有，且該少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ADAS產品(範圍涵蓋主動(控制)與被動(警告))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76.4	290.7
除稅前溢利	3.4	2.4
除稅後溢利	2.1	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7,100,000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乃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及聯網汽車(V2X)通訊計劃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

##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1為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1由黃濤及黃世熒最終擁有60%及40%股本權益。

買方2為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於涉及數據及通訊服務的股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2有兩名合夥人，由鄭中軍及張飛霞最終擁有60%及40%股本權益，其中張飛霞擔任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少數股東之資料

少數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目標公司持有約12.7003%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鄧博先生（為目標公司創始人之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少數股東持有85%股本權益及對少數股東行使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7,100,000元溢價；(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其預期增長；(iii)目標集團參與營運所在行業的現行及預期市況；(iv)買方表明其日後將促使向目標公司注資及協助目標公司償還其債務，包括欠付賣方的貸款；及(v)下文所載的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開始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旨在進入中國的ADAS及智能網聯汽車業務行業。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作為少數股東與中國數家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和出行服務商投資於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國家創新中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出售）。國家創新中心定位為前瞻基礎與共性交叉技術策源地、科技成果轉化與產業創新發展的核心研發公共平台，同時也是業內高端人才的聚集與培養基地。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收購一項從事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模塊研發及銷售的業務100%股本權益。經過數年策略重新定位後，本集團成功轉型為綜合智能自動駕駛服務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智能網聯汽車行業最有影響力的參與者之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爆發的COVID-19疫情（「**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全球已實施連串防控措施，重大干擾客貨流動、供應鏈及整體經濟狀況，因而影響全球汽車行業的發展步伐。鑒於當前疫情形勢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全球各地經濟及政治因素的不穩定發展，而由於潛在客戶及金融機構對股權及債務融資持更審慎態度，特別是產生虧損的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籌資活動亦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暫時減少與擁有較長經營歷史的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實施策略以短期內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且本集團會竭盡全力就業務發展以及與債權人的潛在債務重組及再融資計劃與債權人及股東積極進行對話，以改善整體融資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49,9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882,700,000元，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較大影響。該等事項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重大存疑。

在此基礎上，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資金來源。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的流通量措施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實施數項關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其業務、公司及組織策略。

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考慮一系列行動計劃以解決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對本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即ADAS業務（為目標集團）及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短期財務預算的詳細評估。董事留意到，為管理兩個營運分類的可持續增長，短期內需要重大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投資。本集團進一步估計，除非可從潛在投資者籌集足夠的財務資源或從股東可收到持續的財務支援，否則兩個主要業務分類可能並無足夠及可用的財務資源以維持董事所預期的增長。

由於對營運資金及向兩個業務分類注入資本投資的相關短期財務需求，董事可能考慮部分或全部出售於一個或兩個業務分類的股權以變現供未來發展之用，包括出售事項。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董事已考慮(i)償還本集團借款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改善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狀況及資產負債率；(ii)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之即時現金流入約港幣151,200,000元，可為車用無線連接業務分類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即時可用營運資金；(iii)需要避免持續發展目標集團之巨額資金需要並專注於本集團之其他現有業務分類；及(iv)本集團之估計一次性收益(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港幣96,300,000元，其將可令本集團降低資產負債水平，因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鑒於於出售事項後喪失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對目標集團管理及營運的影響甚微，預期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餘下20%股本權益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入賬，並預計於開始日期經參考代價(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重新計量為約港幣132,000,000元。

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淨額約港幣96,300,000元，相當於代價約港幣162,000,000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應佔部分約港幣25,500,000元、終止確認該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約港幣161,400,000元、估計稅項及開支約港幣10,800,000元及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132,000,000元之間之差額。鑒於上述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初步估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港幣96,300,000元。

本公司提醒股東，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釐定，並須進行若干估值工作及審核。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預期，經扣除估計稅項及開支約港幣10,800,000元後，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51,2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借款及用作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寄發通函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任何正常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目標公司24.7538%股本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136,145,6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2,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目標公司24.7538%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最終交割」	指	買方支付的金額人民幣86,145,600元，具體而言，買方1及買方2分別支付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人民幣73,839,086元及人民幣12,306,514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交割」	指	買方支付的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具體而言，買方1及買方2分別支付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的人民幣42,857,143元及人民幣7,142,857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蘇州茵沃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各為一名「訂約方」

「買方1」	指	西藏惠澤宏圖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2」	指	寧波騰越啟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買方」	指	買方1及買方2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茵沃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蘇州企億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